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1/2002年 首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2年1月31日

首季業績報告



2001/200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業績摘要

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3,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

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3,6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

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3,913</b>	29,205
銷售成本		<b>(12,867)</b>	(16,242)
毛利		<b>11,046</b>	12,963
其他收入	3	<b>512</b>	418
		<b>11,558</b>	13,381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329)</b>	(10,822)
行政開支		<b>(3,096)</b>	(2,285)
經營（虧損）／溢利		<b>(2,867)</b>	274
融資成本		<b>(742)</b>	(1,094)
除稅前虧損		<b>(3,609)</b>	(820)
稅項	4	<b>0</b>	0
股東應佔虧損		<b>(3,609)</b>	(820)
每股虧損－基本	5a	<b>1.03仙</b>	0.23仙
每股虧損－攤薄	5b	<b>0.98仙</b>	0.22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編製彩虹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期內經對銷彩虹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後，(a) 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及 (b) 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期內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 4. 稅項

就稅務而言，彩虹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彩虹集團年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5.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 3,609,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約 820,000 港元）及加權平均數 350,000,000 股（二零零一年：350,000,000 股）計算。該數乃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彩虹集團組成後之日期）完成而視為年內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已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3,6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820,000港元)及367,500,000股(二零零一年:367,500,000股)計算。該等股數乃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視為年內已發行的股份數目350,000,000股,並已就視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按每股認購價0.25港元以無代價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溢利及營業額

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23,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210,000港元減少約18%。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淨額約3,6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20,000港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22,548	28,618
美容服務	1,365	587
	<u>23,913</u>	<u>29,205</u>

## 儲備變動

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儲備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彩虹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16,722,000**港元及未償還短期貸款約**36,627,000**港元。憑藉上述現金及銀行結存和銀行融資，董事會相信彩虹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度，香港大部分行業均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零售業。香港經濟仍然受到美國九一一事件之餘震所影響。彩虹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於該襲擊發生後數個月期間受到打擊，引致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

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彩虹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經營成本攀升約**10%**。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彩虹集團進行擴展所致，導致租金及差餉、薪金開支以至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大幅增加。

鑑於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彩虹集團之日後發展計劃，彩虹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整固業務，並繼續嚴謹控制成本並引入先進資訊科技，藉以加強營運效率以及縮減開支。彩虹集團已完成於四間門市安裝銷售點存貨控制系統，剩餘一間門市將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完成安裝。包括電子銷售點平台的集成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工作於回顧期內仍在進行中。

## 銷售回顧

### 零售業務

由於市場需求轉弱，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彩虹化粧品商號經營之八間門市的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1%**。

八間門市當中，位於駱克道、旺角西洋菜南街以及亞皆老街的三間門市所受影響尤甚，原因是營業額偏低以及經營成本高企。由於該三間門市店外正進行行人路維修工程，引致該等門市之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故決定於租約屆滿時結束該三間門市。二零零二年二月，彩虹集團關閉位於亞皆老街之零售門市，並將旺角鄰近兩間零售門市之業務合併。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終止第三間位於駱克道之門市的業務。董事認為，因採取上述措施而產生之成本減省將於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內反映。

其餘五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回顧期內的表現及營業額相當穩定。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包括彩虹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之**Nutriplus**、**Helvance**及**Bicosmetic**護膚品）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董事計劃加強該等產品的銷售，以提昇彩虹集團的盈利能力。

###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彩虹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較其餘業務表現為佳。儘管經濟疲弱，彩虹集團三間美容中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仍錄得輕微增長。

業績錄得增長部分歸因於所有由彩虹集團經營之美容中心所採用的**Nutriplus**護膚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另外部分則歸因於香港美容及個人護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該等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增加。



## 批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彩虹集團之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亦受到市場需求疲弱所影響。消費氣氛淡薄，彩虹集團之批發客戶（包括批發代理及香港分銷商）於購貨時亦份外審慎且有所保留。彩虹集團批發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因而出現輕微調整。

## 未來計劃

提高效率及成功整固業務後，董事預期彩虹集團的表現可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反彈。根據現行精簡零售業務之計劃，彩虹集團不單將可自縮減每月固定成本而大大節省開支，更可重新調配資源至位於具優勢地點的零售門市。董事計劃於本年底前，彩虹集團將或於新界租金較低但購買力強的地點如荃灣及屯門等地區增設一或兩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另一方面，彩虹集團於澳門之批發業務亦已開始運作，且開設零售門市之籌備工作亦如期進行。彩虹集團於澳門之零售門市預期將可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運作。

彩虹集團將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由於租金及人工成本佔彩虹集團銷售成本接近一半，彩虹集團成功與供應商及業主爭取合理的價格與租金，所節省之成本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內反映。

個人護理產品及香水等核心產品當中，彩虹集團將著眼於 **Nutriplus**、**Helvance** 及 **Bicosmetic** 等，著手催谷該等擁有獨家分銷權且邊際利潤較高的品牌產品之銷售。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彩虹集團將繼續透過於電視及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或巡迴宣傳，推廣其企業形象、美容中心以及獨家分銷品牌產品。

除了香港及澳門以外，彩虹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市場開拓商機。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預期經濟活動將如雨後春筍不斷增長，生活水平勢將獲得提升，人民將更著重個人護理及美容。彩虹集團計劃抓緊機會拓展此龐大市場。

展望未來，彩虹集團預期將展開一輪逐步擴展及企業品牌提昇工作，矢志成為首屈一指之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管理層充滿信心，彩虹化粧品門市將可爭佔零售化粧品市場可觀份額，並為彩虹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個人	181,552,291
李學儒先生	個人	5,231,897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2,186,434
趙維先生	個人	3,279,652

## (b)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李學儒先生、陳仙君女士及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屆滿日期
李雅君*	3,5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梁廣濂*	3,5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李學儒*	3,5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黎田英 (又名黎小田)**	3,5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陳仙君*	1,575,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附註：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E-Teck Business Limited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附註：

1. 該42,828,254股股份由E-Teck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將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期內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獲授購股權。

## 購股權之變動

於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維先生及譚鳳枝女士組成。譚鳳枝女士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彩虹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購回彩虹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彩虹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雅君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